

彰化縣芳苑鄉芳苑、後寮國民小學 108 學年聯合代理教師甄選簡章

(一次公告，分第 1、2、3 階段招考)

一、依據：

- (一)「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
- (二)「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及「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彰化縣補充規定」。

二、甄選類別專長項目：

編號	科別	甄選學校	暫定名額	備註
1	普通班 代理教師	芳苑	5	兩校職缺均內含 2 名教育部補助款增置員額預估缺，須俟縣府核定後始得進用。
		後寮	3	
2	普通班 英語專長 代理教師	芳苑、後寮 合聘	1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報名人員除須具備各階段報名資格外，另需符合下列 <u>5 款條件之一</u>：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通過教育部民國 88 年所辦國小英語教師英語能力檢核測驗。 b. 畢業於英文(語)相關系所、外文系英文(語)組、英文(語)輔系者，以及國小學英語教師學士後教育學分班結業者、修畢各大學為國小英語教學所開設之英語 20 學分班者。 c. 達到 CEF 架構之 B2 級以上(含 B2)者。(請依 104.5 修正版) d. 經縣市政府認證通過持有英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證書者。 e. 取得英語加註專長證書者。 2. 本職缺為芳苑國小、後寮國小兩校合聘，需擔負兩校英語科教學。 3. 本職缺為預估缺額，須俟縣府核定後始得進用。
3	特教班 代理教師 (身心障礙類)	芳苑	2	本職缺係不分類巡迴輔導班編制，除負責芳苑國小不分類特教生教學輔導與特教行政業務外，尚須巡迴輔導芳苑鄉或大城鄉學校不分類+特教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聘期比照彰化縣政府分發 108 學年度長期代理教師聘期。 2. 代理原因消失，代理教師應無條件自動離職，且不得以任何理由請求留任或補助。 3. 各校不同甄選類別得備取若干名，其候用期限至 109 年 4 月 1 日止，逾期無條件喪失候用資格，錄取標準由甄選委員會決議之，若有棄權未報到、新增缺額時，將由備取候用名單通知遞補。 4. 代理教師按學歷支薪，不採計職前年資。 				

三、報名條件：

- (一)年齡在 65 歲以下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
- (二)無教師法第 14 條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及第 33 條各款之情事者。

四、報名、甄試、榜示、錄取報到日期及各分次招考報名資格：

第1階段招考：

報名日期	報名資格	甄試地點及日期	榜示日期	錄取報到日期
108 年 6 月 5 日 (星期三)上午 10 時至 12 時, 下午 2 時至 4 時至 <u>後寮國小</u> 報名。	具有欲報名類科之國民小學教育階段合格教師證書者。	108 年 6 月 6 日 (星期四)下午 1 時 30 分於 <u>後寮國小</u> 辦理。請於甄試當日下午 1 時 10 分至 1 時 25 分報到, 逾時以棄權論, 不得異議。	甄試當日下午 6 時前公布錄取名單, 請自行查閱, 不另行通知。	108 年 6 月 10 日 (星期一)上午 8 時 30 分前至各錄取學校報到, 逾時以棄權論, 不得異議。

第2階段招考：

【因第1次招考無人報名或甄試結果尚有名額時, 於各校網站公告進行2招甄試作業】

報名日期	報名資格	甄試地點及日期	榜示日期	錄取報到日期
108 年 6 月 10 日 (星期一)上午 10 時至 12 時, 下午 2 時至 4 時至 <u>芳苑國小</u> 報名。	1. 具有欲報名類科之國民小學教育階段合格教師證書者。 2. <u>或</u> 修畢具有欲報名類科之該階段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108 年 6 月 11 日 (星期二)下午 1 時 30 分於 <u>芳苑國小</u> 辦理。請於甄試當日下午 1 時 10 分至 1 時 25 分報到, 逾時以棄權論, 不得異議。	甄試當日下午 6 時前公布錄取名單, 請自行查閱, 不另行通知。	108 年 6 月 12 日 (星期三)上午 8 時 30 分前至各錄取學校報到, 逾時以棄權論, 不得異議。

第3階段招考：

【因第2次招考無人報名或甄試結果尚有名額時, 於各校網站公告進行3招甄試作業】

報名日期	報名資格	甄試地點及日期	榜示日期	錄取報到日期
108 年 6 月 12 日 (星期三)上午 10 時至 12 時, 下午 2 時至 4 時至 <u>芳苑國小</u> 報名。	1. 具有欲報名類科之國民小學教育階段合格教師證書者。 2. <u>或</u> 修畢具有欲報名類科之該階段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3. <u>或</u> 大學以上畢業者。	108 年 6 月 13 日 (星期四)下午 1 時 30 分於 <u>芳苑國小</u> 辦理。請於甄試當日下午 1 時 10 分至 1 時 25 分報到, 逾時以棄權論, 不得異議。	甄試當日下午 6 時前公布錄取名單, 請自行查閱, 不另行通知。	108 年 6 月 14 日 (星期五)上午 8 時 30 分前至各錄取學校報到, 逾時以棄權論, 不得異議。

五、報名方式：

- (一) 採現場親自報名或委託報名，報名後經本校資格審查，不符者另行通知不予參加甄選，否則一律依各階段資格參加甄選。
- (二) 報名者限擇一科、一校報名（備取名額可於聯合甄選學校互相流用）。

六、報名地點：

芳苑國民小學人事室（彰化縣芳苑鄉斗苑路芳苑段 230 號，電話：04-8983993 分機 16）
後寮國民小學人事室（彰化縣芳苑鄉芳寮路 30 號，電話：04-8983184 分機 30）

七、報名應繳表件：報名所需繳驗證件，請詳閱甄選報名表（免繳報名費）。

八、甄試方式：

編號	科別	教學演示 60%	口試 40%
1	普通班 代理教師	國語（版本、單元自選），時間 10 分鐘。	包含教育理念、班級經營、報考類別專業科目教學知能、表達能力、儀容舉止及臨場反應等，時間 8 至 10 分鐘。
2	普通班 英語專長 代理教師	英語（版本、單元自選），時間 10 分鐘。	
3	特教班 代理教師 （身心障礙類）	請自編，並於教學演示時提供教案 1 式 3 份，時間 10 分鐘。	

1. 甄選成績之計算：口試佔 40%，教學演示佔 60%，總計 100 分。
2. 口試、教學演示分數計算以評審委員原始分數加總平均。甄選成績相同時，以教學演示原始分數高者優先錄取，如教學演示及口試成績均相同時，由甄選委員會依教學年資、學經歷等決定之。
3. 錄取標準由甄選委員會決議之，未達錄取標準者不予錄取，如遇錄取不足額時，所遺之代理教師缺額，將由甄選委員會決議辦理第二次代理教師甄試或由各校自行辦理甄選。
3. 口試以 8 至 10 分鐘為原則，除准考證外不得攜帶任何文件入場。
4. 教學演示：每人 10 分鐘為原則，普通班及英語專長無需附教案，主辦單位提供粉筆、板擦，應試者不得攜帶任何教具，特教班請準備教案 1 式 3 份，以 A4 直式橫書電腦打字列印。
5. 口試、教學演示，唱名三次未到者視同棄權，不得異議。
6. 甄試學校不提供資訊及視聽媒體相關設備。
7. 教學演示過程必要時得予以錄影。

九、成績複查：

- (一)如欲複查成績請於108年6月17日(星期一)上午10時至12時,持身分證明文件至辦理甄試之學校人事室申請複查,逾期恕不受理,每人以一次為限。
- (二)申請複查成績不得要求告知甄選委員之姓名或其他有關資料。

十、放榜公告及錄取報到：

錄取名單於各校網站及彰化縣甄選介聘天地 (<http://163.23.89.100/boe/>) 公布,應試者請逕行上網查詢,不得以通知未送達提出任何異議。各錄取人員請攜帶身分證及准考證、教師證書及學經歷證件正影本各一份(正本驗後發還,影本繳交備查),並繳交公立或健保醫院體格檢查合格表(含最近三個月內胸部X光透視),親自洽各錄取學校人事室辦理報到。逾期未辦理報到者,視同自願棄權;繳交證件、體檢表不合格者,取消錄取資格,不得異議。報到後尚須經各錄取學校教評會審查通過後,始予以正式錄取聘用。

十一、注意事項：

- (一)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導致上述報名、甄選日程及地點更動,相關訊息悉公布於各校網站。
- (二)繳驗之證明文件如有偽造或不實者,取消甄選、錄取及聘用資格,法律責任由應試者自行負責。
- (三)代理教師職缺應專任,非經各校同意不得在校外兼課、兼職。
- (四)為維護教學品質,未經學校許可,請勿中途辭聘。
- (五)代理教師應擔負指導學生參與各項與教學相關之比賽,不得異議。
- (六)聘用期間內,如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或無法勝任教學工作者,由校長予以解聘之,不得異議。
- (七)原錄取人員如因主管機關核定變更或學校減班等原因致須減少聘用代理教師員額時,則按變更後代理教師員額依錄取順序辦理聘用,因此未獲聘用或須辭聘者,不得異議。
- (八)疑義查詢電話:04-8983184 分機10;04-8983993 分機16。
申訴信箱:yyt9487@gmail.com;申訴信箱:79812y@gmail.com。

十二、本簡章經聯合代理教師甄選委員會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切結書

本人報考彰化縣芳苑、後寮國民小學 108 學年度聯合代理教師甄選，已詳閱甄選簡章內容，自願切結如下：

※ 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異議放棄錄取及聘任資格，其涉及偽造文書或違反聘約者，願負相關法律責任。

- 一、有「教師法」第 14 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各款、第 33 條規定情事者。
- 二、報考證件或資料有偽造或不實情事者。
- 三、因尚在申辦教師證書中尚未取得報考階段類別之合格教師證書，經准予先行報考，錄取後若本人未能於 108 年 7 月 31 日前取得教育部核發與報考階段類別相符合之合格教師證書並攜至各學校接受審查時，願意無條件取消錄取資格，絕無異議，特此切結。

此致

彰化縣芳苑、後寮國民小學 108 學年度
聯合代理教師甄選委員會

切結人：（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戶籍地址：

報考類別：

中 華 民 國 1 0 8 年 6 月 日

彰化縣芳苑、後寮國民小學 108 學年度
聯合代理教師甄選

報 名 委 託 書

本人_____因故無法親自報名彰化縣芳苑、後寮國民小學 108 學年度聯合代理教師甄選，茲委託_____全權處理報名事宜，如有任何遲誤致無法完成報名手續，願自負一切責任。

此 致

彰化縣芳苑、後寮國民小學 108 學年度
聯合代理教師甄選委員會

委 託 人： (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字號：

通訊住址：

電 話：

受 託 人： (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字號：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6 月 日

附註：請受託人攜帶委託人及受託人之國民身分證正本、影本（正本查驗後歸還）

彰化縣芳苑鄉芳苑、後寮國民小學 108 學年度聯合代理教師甄選報名表

※請勾選代理教師報名類別：(擇一勾選)

- 普通班代理教師【芳苑國小 後寮國小】
普通班英語專長代理教師【芳苑、後寮國小合聘】
特教班代理教師(身心障礙類)【芳苑國小】

姓名		生日	年 月 日	性別		身分證字號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		請黏貼二吋相片	
e-mail				手機：	()-			
學歷 (1.教師資格)	1. 畢業校名：() () 系() 所							
(2.最高學歷)	2. 畢業校名：() () 系() 所							
經歷	序號	曾服務單位	職稱	起迄年月	序號	曾服務單位	職稱	起迄年月
	1				3			
	2				4			
合格教師證書	證書階段別	證書類別		證書字號	發證日期	發證機關		
專長欄	(無則免填)							

※相關證件如有偽造、欺瞞及隱匿實情而致不符甄選資格條件者，如經查證屬實，逕予註銷錄取資格；其已聘任者，予以解聘，並須繳回已領之薪資；如涉及刑責應自行負責。

本人已充分瞭解相關規定，並願意遵守之 應考人簽章：_____

一、應繳證件及資料：(如有缺件不受理報名) (正本驗後發還，影本繳交備查)

請將資料整理後置於牛皮紙袋或信封內。(影本 A4 規格)

- (1) 新式國民身分證(正反兩面影本)。查對人簽章：_____
- (2) 報名委託書(正本，僅委託報名時須繳交)。(非本人報名者適用)
- (3) 符合報考階段類別之合格教師證書。
- (4) 符合報考階段類別之教師資格檢定及格證明書。
- (5) 實習教師證書及符合報考階段類別之複檢證明書。報名資格審核：_____
- (6) 切結書(正本)。
- (7) 畢業證書及教育學程(分)證明文件。
- (8) 本人最近二吋脫帽半身正面相片一式兩張(1張貼於報名表，另1張貼於准考證)。
- (9) 其他證明文件：

二、身心障礙考生特殊需求(無則免填)：

三、資料證件 收件人查對簽章		四、核發准考證 核發人簽章	
-------------------	--	------------------	--

准考證

姓名(自填)	
准考證號碼 (主辦單位填寫)	
身分證號碼 (自填)	請黏貼二吋相片 (與報名表相片相同)
代理教師報考類別(請擇一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班代理教師【 <input type="checkbox"/> 芳苑國小 <input type="checkbox"/> 後寮國小】 <input type="checkbox"/> 英語專長代理教師【芳苑、後寮國小共聘】 <input type="checkbox"/> 特教班代理教師(身心障礙類)【芳苑國小】	

甄選記錄		
甄選項目	甄選時間	主試人員簽章
教學演示	每人 10 分鐘	
口試	每人 8-10 分鐘	
試場規則(參加考試人員注意事項) 一、應考人應依網路公告規定之時間至各考場辦理報到(請留意應試順序及當日宣布之注意事項),三次唱名未到者視同棄權,取消應試資格,不得異議。並即刻依序遞補,請考生自行掌控時間。網址: hles.chc.edu.tw/ 二、口試採委員提問方式,每名應試 8-10 分鐘。 三、試教時間為 10 分鐘(進入試場即開始計時)。 四、教學演示場地除粉筆、板擦由試務單位準備外,不得攜帶任何教具。 五、考試時考生必須攜帶身分證正本(或貼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如駕照、護照及健保 IC 卡)及准考證準時報到。准考證須妥為保存,如有毀損或遺失,考生應於考試當日攜帶身分證件,向試務中心申請補發。 六、如遇空襲警報、地震,應遵照監試人員指示,迅速疏散避難。 七、如遇特殊情況或屬個案性質之違規情事者,提列本甄委會討論議決。		